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844號

原告 虹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欣峯

訴訟代理人 雲真真

被告 晟鈺智能全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汶

訴訟代理人 林雄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

(一) 原告與被告間103年間成立5個玻璃施作工程之承攬契約，原告均已依約完成，因此分別於103年8月7日、103年10月23日、103年12月13日、103年12月19日、103年12月20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45元、517,932元、115,933元、297,985元、397,236元之工程款，然被告並未給付全部工程款，尚有136,037元迄今尚未給付。

(二) 被告另於103年間向其訂購玻璃商品，價額合計為143,373元，原告已交付全部商品，因此於103年12月4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全部貨款。

(三) 原告自請款後，每3個月均打電話詢問被告付款時間，並在109年3月間，再將上開6份發票影本傳真給被告公司請求付款，因此請求權時效並未消滅。

(四) 基於前述，聲明：

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79,410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(一) 被告固承認並未給付系爭款項，然辯稱乃原告並未依約完

成工程，故無庸給付，且上開款項均係103年間應給付之工程款，迄今請求權均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，故拒絕給付。

(二) 基於前述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 按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，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、商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等之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同法第128條前段規定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同法第144條規定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

(二)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款項日期分別103年8月7日起至103年12月4日間，無論系爭款項為承攬契約報酬或商品買賣之價金，請求權時效均為2年，因此自系爭款項最後一筆105年12月4日後，均因請求權2年時間經過，而生請求權消滅之法律效果，因此被告拒絕給付依法有據。

(三) 原告雖主張每3個月一次，均持續向被告請求付款。然依據民法第130條規定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因此原告於105年12月4日以前對被告所為之請求，均未起訴，則上開請求均未產生中斷時效之法律效果，是以系爭款項之請求權仍於105年12月4日罹於時效而消滅。原告縱然嗣後對被告仍持續請求或提起本件訴訟，亦不改變系爭款項請求權早已消滅之法律效果。另被告於109年3月所發之公司函及存證信函亦均否認應給付系爭款項，因此亦無被告承認債權之中斷事由存在。

(四) 縱上所述，原告請求款項，均已罹時效而消滅，被告拒絕給付，依法有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五)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1 (六)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02 (七)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
03 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 
05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 
11 書記官 陸清敏